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5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2 日公訓字第 1072160054 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一案。考量性騷擾案件之調查權責機關，應對加害人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權責機關如下：

- (一) 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
- (二) 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2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071391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查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2828 號書函以，有關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應於當年度重行檢視一案。茲以休假補助費之發給係以「年度」為單位，惟現行檢核系統之「補助總額調整」僅能載入前次異動情形，尚無將補助總額逐年回復原預設值之功能。考量補助總額之調整涉及個別公務人員當年度是否仍具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須經服務機關認定或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特殊情形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具體事由，請人事單位於年度開始時重行檢視，如當年度已未具上開事由者，請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又具上開事由人員如有職務異動時，亦請其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再行檢視確認。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2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27901 號函以，有關新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婚假日數由8日改為14日之適用疑義一案。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業明定聘僱人員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又請假規則之婚假、娩假與喪假等假別，及公教人員相關婚、喪、生育補助等均係以「事實發生」為判斷基準，為有一致性及明確性之做法，其婚假日數認定係以「結婚登記日」為判斷基準。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0033282 號函以，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一案。

轉知行政院107年2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994 號函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

轉知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6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109號函以，建置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媒合網站，訂於本（107）年3月1日正式上線，請參考運用一案。為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業於105年8月25日以衛部護字第1051461751號函頒「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於今年建置完成「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網址：<https://expert.mohw.gov.tw/>），以利各界查詢運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2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3093號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自107年3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一案。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依該條第4項規定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爰工友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應符合上開規定。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3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70035559號書函以，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訊息一案。專屬優惠活動共計二檔次，相關訊息請詳見以下網頁：戀物展：<https://goo.gl/b2cBxu>；迪士尼兒童動畫影展：<https://goo.gl/hGpvn5>。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2月1日府授人任字第10730076600號函以，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公務人員借調案件授權行政作業一案。為擴大人事借調案件授權，簡化行政程序及提高作業效率，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公務人員借調案件，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屬需報府核派人員之借調案，仍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又上開授權借調案件，被借調權責機關函復同意及借調機關歸建人員時，應併同副知本府人事處。至借調府外公務人員及府外機關商借本府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報府核辦。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672號函以，有關出國前、後持國民旅遊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一案。查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國內休假」之事實、持「國旅卡」、在「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等三要件。如公務人員請休假出國，其出國前、後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發給休假補助費，惟其涉及事實認定，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卓處。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洪蔚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專員	107022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王怡文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70213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會計室主任	詹惠淑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206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朱芮瑩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20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卿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助理員	1070201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蘇鳳娟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0222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高真芳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0222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施慧端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02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科員	楊瑩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070221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以下簡稱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107年4月14日下午2時至5時於9樓多功能活動室辦理玩遍馬來西亞，北市圖旅遊講座，邀請曾多次造訪馬來西亞的旅遊作家943老師帶領民眾深入了解有趣的當地文化活動。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永建分館 10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高普考法學緒論實戰攻略暨法律記憶法」講座，邀請法學博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錢世傑老師到館演講，協助參與國家考試的考生有效準備「法學緒論」。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吳大猷科學沙龍 107年4月21日下午2時至4時於10樓會議廳辦理【[大數據X生活]數位時代的大預言家：大數據的應用】講座，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分享。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吳大猷科學沙龍 107年4月28日下午2時至4時於11樓研習教室辦理【[虛擬X想像]虛境與實境的對話：從不同的虛擬科技談數位藝術】講座，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助理教授曾靖越。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uupon 黑點數 → 儲值金

政風案例



單位主管於其配偶約僱期間屆滿之際，於簽呈上加註准予續聘之文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案緣A於103年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其配偶B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103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

詎A於配偶103年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承辦人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承辦人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使關係人B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惟審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70萬元。(法務部廉政署107年2月23日廉利字第10705001400號函附參考案例)

榮譽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視察范玉梅
當選107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